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聯絡人：建築管理科20
電話：03-5518101轉2683

印刷品

副主任詹政達

300

新竹市中正路107號8F-7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
竹縣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1844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正副本均含附件)

主旨：檢送98年度10月份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
討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新竹市政府工務處、科學園區管理局、新竹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
建築開發同業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副本：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20

縣長 鄭永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秘書林玲瑩

主任詹政達
(職)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收 年 月 日
第 00012 號

法

九十八年十月份法規聯席研討會會議紀錄

提案一

案由：有關建築基地位於屬山坡地範圍，如依「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增設停車空間，建築物允建高度之計算於「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268 條時，得否將基地地面提高 ΔH 起算。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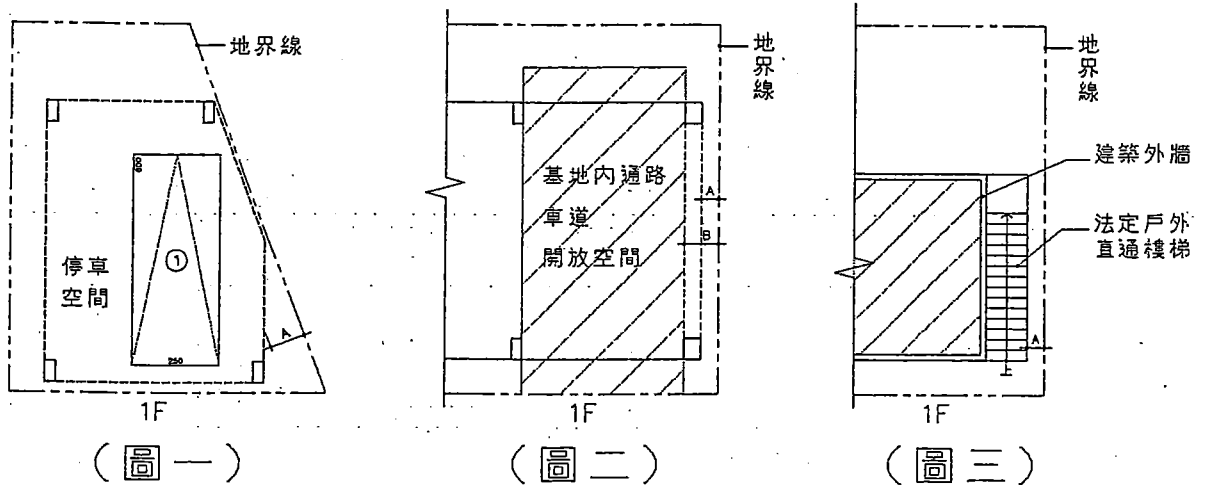
說明：經向內政部營建署署長信箱請示，答覆如附件一「……請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如附件一)

結論：建請建築師公會（新竹辦事處）擬定具體相關法規，再提會討論。

提案二

案由：有關基地內通路、停車空間、車道、開放空間、戶外樓梯等類似空間是否仍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110 條防火間隔、第 45 條建築物開口等檢討，提請討論。

說明：如圖例



結論：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及第 45 條之規定均以設有外牆時檢討其退縮距離。下列圖例討論結論如下：

圖一：1F 僅就停車空間使用時，建請建築師公會（新竹辦事處）擬訂具體相關法規，再提會討論。

圖二：1F 僅就如圖例做為基地內通路、車道、開放空間等使用時，並無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及第 45 條設置外牆時，故免檢討。

圖三：設有建築外牆時，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10 條檢討之，設有法定戶外直通樓梯時，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45 條檢討退縮 1m 開口之規定。

提案三

提案三

案由：建築物節約能源之計算，設計建築師是否應取得綠建築講習之證書方能簽證，提請討論。

結論：本案為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之規範當為建築師可簽證範圍，並無規定應取得綠建築講習證書方可簽證，但設計建築師若無取得此證書者，依綠建築抽複查作業要點，設計之建築物為必要抽複查之案件

臨時動議：

新竹縣（市）政府工務處建管科法令宣導：

建請建築師設計時及開發商施工完竣使用時，應保持騎樓地面平整、通暢、無任何階梯或阻礙物，以達無障礙空間之使用。